

非法使用沖廁海水飼養海鮮的執法紀錄
(自 2000 年 1 月至今)

<u>政府部門</u>	<u>日期</u>	<u>檢控／發出警告信的數目</u>	<u>檢控結果</u>	<u>備註</u>
水務署	2000 年 2 月 28 日	一間新鮮糧食店因使用沖廁海水來飼養海鮮，違反水務設施條例，而被檢控	罰款 5,000 元及另需繳付水費 180 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	同一間新鮮糧食店再因使用沖廁海水來飼養海鮮，違反水務設施條例，而被檢控	罰款 5,000 元 加堂費 5,000 元及另需繳水費 870 元	檢控後再沒有發現同樣的違例事項。最近食環署職員在 2001 年 8 月 28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14 日的巡查和檢查供應魚缸水的喉管，並沒有發現該處所再有使用沖廁海水飼養海鮮。

政府部門	日期	檢控／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檢控結果	備註
	2001年8月18日	一間食肆因使用沖廁海水來清洗飼養海鮮的魚缸和清洗處所的地面，違反水務設施條例，而被檢控	等待判決	食環署職員在8月23日及29日的跟進調查中，發現在事發時用來接駁沖廁海水來清洗魚缸及地面的水喉已被拆去。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0年	— 無 —	—	
	2001年2月12日	一個街市魚檔因使用沖廁海水飼養海鮮違反有關租約條款而被發警告信	—	在發現左列的違反租約事項時，食環署人員已警告及要求檔戶立即將連接街市沖廁海水系統和魚檔的膠喉拆去。